

「107 年度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醫療相關權利

壹、 課程大綱

以 Charlie Gard case（2016 年-2017 年）為楔子，說明當父母對兒童醫療上的最佳利益與醫生認定該兒童醫療上最佳利益衝突時，英國法院如何判定。進而導入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內容，最後探討當類似案件發生在台灣時，我國會如何處理？以及兒童醫療自主權、兒童健康權等議題

- 一、 1. 前言
2. Charlie Gard Case
- 二、 1. 兒童權利公約的來源、內涵
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3.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規定
- 三、 1. 兒童醫療決策的最佳利益
2. 兒童醫療自主權
3. 兒童健康權
4. 結語、Q&A

貳、 課程內容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三、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四、 參與對象：從事早期療育相關工作專業人員
- 五、 報名方式：請連結 <https://goo.gl/forms/ffR3VTZLTPqqpFPI2>。
- 六、 錄取名單：於 5/14(五)公布錄取名單，當天請至四、報名方式網址查詢。

如需提前確認有無錄取歡迎來電洽詢 05-2319090 分機 2542。

能遵守以下規定在報名

- (一)、如無法出席需要來電取消報名，如未取消本院下次有開辦課程不給予參加。
- (二)、需全程參予並簽到、簽退，才能幫您申請學分，

(三)、課程開始逾 10 分鐘未進場，不給進場。

七、 認證積分：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郭乃文、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語言)、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八、 費用：全程免費

九、 時間：107 年 5 月 19 (星期六) 上午 09：00~12:10

十、 地點：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1 樓第一會議室(地址：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十一、 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

(二)、本課程費用免費，如自行開車需自付停車費。

參、 講師簡介

姓名：廖宗聖 副教授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 博士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經歷：加拿大卑詩省氣候對策太平洋研究院 訪問教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專家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專長：國際公法、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

肆、 議程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早期療育專業研習議程表				
主題：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醫療相關權利				
時間	時數	主題 Topic	主講者	引言人
08:30~09:00	30 分	簽 到		
09:00~10:20	80 分	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醫療 相關權利(一)	廖宗聖副教授	黃嘉彬醫師
10:20~10:30	10 分	休 息		
10:30~11:50	80 分	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醫療 相關權利(二)	廖宗聖副教授	黃嘉彬醫師
11:50~12:10	20 分	問題提問/簽 退		

伍、 醫院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南下或北上行駛中山高速公路下嘉義交流道，往市區方向直行(北港路)約5分鐘到達，本院位於北港路右側。

●大眾運輸工具：

(一)乘台鐵、國光號或民營巴士，於嘉義市台鐵前站下車。車站右前方有嘉義市公車總站。每逢整點或半點，有〈嘉義→北港〉公車，行車時間約為15分鐘到達本院。

(二)搭乘高鐵於嘉義太保站下車，轉乘往嘉義方向之BRT 高鐵接駁車(20分鐘一班)，行車時間約20分鐘，於世賢北站下車後往市區方向直行(北港路)步行約10分鐘到達本院。